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親字第56號

112年度家訴字第36號

112年度家財訴字第88號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949號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011號

原告即

聲請人 甲○○

被告即

相對人 乙○○

兼

法定代理人 丙○○

被告 丁○○

戊○○

上列當事人間因否認子女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及聲請程序費用均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於本件家事訴訟事件、家事非訟事件，均有準用。

二、經查：本件原告對告等間請求否認子女等事件，依據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16日所提出民事起訴狀所陳，原告腦部受損嚴重，現已終身障礙，且病情日趨嚴重；且依據卷附被告所查

01 報原告之病歷資料，原告確已經診斷有認知功能障礙「 cog
02 nitive decline 」情形，足見原告應已因上揭障礙情形，
03 難以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而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
04 務，因此欠缺參與本事件之訴訟能力。乃經本院於113年4月
05 9日，限期命原告、原告之親屬或利害關係人補正原告有訴
06 訟能力（例如原告已回復其認知能力之相關證明書）或其法
07 定代理人，或提出已為原告向法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相
08 關證明，並諭知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訴。該裁定書業於11
09 3年4月22日業已送達原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然原
10 告未於期限內補正原告有訴訟能力（例如原告已回復其認知
11 能力之相關證明書）或其法定代理人，或提出已為原告向法
12 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相關證明，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13 條第1項規定，予以駁回。

14 三、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6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斐琪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19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1 書記官 陳如玲